证券代码：400114　　证券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案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9 月 25 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本公司”）收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锦州市中院”）(2024)辽 07 执恢 69 号执行通知书，现对该恢复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概况

200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容公司”，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将持有的锦容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出售）与中国银行锦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签订 1,3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 12 个月，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期后中行在借款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向锦州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容公司提前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判决结果和前期法院执行情况

锦州市中院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05）锦民三合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锦容公司 1,3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锦州市中院(2005)锦民三合初字第 21 号判决书，锦州市中院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发出（2005）锦执字第 89 号执行通知书。2010 年 6 月 23 日锦州市中院作出（2005）锦执一字第 8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锦容公司所有的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6.61-299IW 型 35 箱 140 台，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2.11.5J3-300IW 型 24 箱 96 台，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3.11.5J3-300IW 型 65 箱 240 台。2005 年本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预计负债人民币 14,464,500.00 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本案前期的基本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06-001）和 2005 年以来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

二、本次恢复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根据锦州市中院(2024)辽 07 执恢 69 号执行通知书，“关于锦容公司与中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锦民三合初字第 21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锦容公司、东北电气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将执行标的 92,967,803.19 元、执行费 160,368 元于本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按照通知书所列流程及信息缴纳至本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执行通知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负面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金额与本公司以前年度对本案赔偿拨备账务处理的差额达 7,850 万元，鉴于案件执行结果与被执行人实际履行能力、当事人调解意愿、法院执行裁定高度相关，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执行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具体准确的账务处理结果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本公司发布的经审计年度业绩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档

以上所有法院文书的正本。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